

事實

- 我們似乎是生活在一個由許多事實拼組而成的世界裡，整個社會的存在與運作都藉著我們對事實的理解。
- 正確無誤的認識事實，如員警及法官正確認識一個車禍發生時的事實，能解決人際糾紛、維持社會公義與秩序。
- 然而，“事實”並非如此。除了認識事實不容易外，究竟什麼是事實都值得討論。

-

眼見為憑的民族誌事實

- 人類學家的文化理論建立在民族誌事實（ethnographic facts）上。民族誌事實指人類學者在田野中所見、所聞的那些“事實”。這樣簡單的事實，我們還是懷疑其可靠性。
- 首先，人類學者主張它們十分真實的理由是“我曾在那兒，我親眼見到”。這使得民族志事實不同於可被實驗反復驗證的科學性事實（scientific facts）；人類學者所親見的已成為過去，難以被後之人類學者驗證，更不用說那些無法到“現場”的讀者們只得相信。

眼見為憑的民族誌事實

- 其次，人類學家的觀察角度、感興趣的主題、他的記憶，都影響他從田野獲得的經驗與印象。
- 特別是，他的社會文化背景，人類學知識訓練，讓他帶著特別的眼光來看他者的社會文化，讓他選擇性地、所謂“系統地”獲得一些經驗與印象。譬如人類學者經常看不見土著家中的可口可樂罐。
- 最後，人類學者以自身的語言文字，並依循民族誌書寫體例，來完成其書寫。因此其所獲之民族志事實又要經過一番刪削、安排、調整，而成為讀者所見對某一文化人群的描述。我們能從中獲得多少民族誌事實？

事實與現實本相 (reality)

- 在英文中有“真實存在”意義的還有一詞，reality，它在各種人文社會科學中有多元而又分歧的定義。在此我只介紹它兩種意義，以中文來說，一是“真實本相”，二是“現實”，特別是指社會現實。
- 與真實本相這一詞意相對的是“表徵”(或表相) (representation)，在臺灣學界 representation 常被譯作“再現”。如一棵樹、一個湖景，是真實的存在，是物的本相；人們以繪畫、攝影、雕塑或文字來表現及描述這樹及湖景所產生的影像、形象與文字，便是表徵或再現，或說是“真實本體”的“表徵”或“再現” (the representations of reality)。

■

社會現實產生許多“事實”

- Reality 的另一義指的是社會現實。在人類社會中存在著各種的社會現實，如種族或民族認同與區分，貧窮與貧富差距，性別區分與歧視等等。
- 當我們談到社會“現實”，我們指的不是實質存在的某物體，不是實際發生的某事件，它們都是“事實”。“現實”指的是社會中存在的、普遍的、受政治權力建構與維持的人群區分體系（如貧富、貴賤等等），以及與此相關的習俗、常識、社會規範（如道德、律法）以及審美觀。
- 以中國古代平民“懷璧其罪”為例。

社會現實造成“歷史事實”

- 究竟什麼是歷史事實？我們以臺灣的歷史為例。鄭氏據台的歷史，相關閩粵移民的歷史，國民黨政權及蔣介石來台的歷史，無疑都是歷史事實。
- 然而，臺灣歷史也可以如此書寫——很早以前便有一些先民居住在這個島上，他們是臺灣老居民的祖先，後來陸續從大陸及東南亞遷來許多民眾，他們是許多台灣新移民的祖先。
- 以上所述的過去也是歷史事實，只是將鄭成功、蔣介石等英雄祖先的歷史省略簡化而已。當前臺灣人不如此說歷史，並非因為它不合歷史事實，而是它不符合臺灣目前有“四大族群”這樣的社會現實。

■

歷史記憶、敘事與社會現實

- 社會現實影響人們對“過去”的記憶與表述。
- 中文的“歷史”與英文的“history”都是一詞二義：過去發生的事實，以及人們對過去的記憶與回憶。
- 人們活在歷史造就的現實世界中 (being in history)，人們也在這樣的世界中述說與書寫歷史 (making history)，因此人們經常將歷史事實與歷史記憶、表述混為一談。